

市、区城市管理委共同行使的权力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发布令号	行使层级	职权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市、区城市管理	B1500300	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批准	行政许可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2年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审查批准的范围包括跨区设置的，或者在下列区域设置：（一）天安门广场地区；（二）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东起国贸桥东端西至新兴桥西端、各环路和高速公路；（三）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四）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其他情况由各区城市管理委审查批准。
2	市、区城市管理	B1500900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年3月18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发布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修改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110kV及以上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许可；各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110kV以下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许可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2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市、区城市管理委	B150100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1号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设计转运量≥150t/d的中型、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和大件垃圾拆解场所。各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设计转运量<150t/d的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中转站及分拣中心和粪便处理设施。
4	市、区城市管理委	L1500200	组织实施本市主要大街和重点区域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招标、拍卖工作	其他职权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51号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市区通办
5	市、区城市管理委	L1500100	对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	其他职权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51号	市级、区级	分条件办理	对高（快）速公路、长安街延长线（东起复兴门西至首钢总公司东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进行的特许权转让的批准						门路段，西起建国门东至通州镇东关大桥路段）、二环路、三环路、四环路、五环路、六环路两侧和首都机场、市区内火车站周边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共场所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招标、拍卖工作，由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其他公共场所的户外广告设施特许经营的招标、拍卖工作由其所在地区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	市、区城市管理委	F1500100	对供热单位予以补贴	行政给付	关于印发《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7〕1195号	市级、区级	区级初审	
7	市、区城市管理委	G1503000	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5号	市级、区级		
8	市、区城市管理委	G1502900	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5号	市级、区级		

9	市、区城市管理委	G1502800	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8号	市级、区级		
---	----------	----------	----------------------------	------	--------------	------------------	-------	--	--

注：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1566号），北京市已于2020年关停所有煤矿，因此“对煤矿企业的生产煤矿回采率的行政检查、对煤矿企业的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行政检查、对煤矿建设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情况的行政检查”等三项行政检查权暂停使用。